

兄弟夜擒贼 民警雨中送鲜花

■哥哥曾服役于“塔山英雄团” 弟弟硕士毕业搞建筑

■父母从小就教育他们“做好人,干正事,行善举”

鲜花送雷锋,送给勇擒窃贼的兄弟二人!由石家庄市文明办和燕赵晚报联合开展的“鲜花送雷锋”活动,在绵绵秋雨中再次温暖启程。“我和弟弟正好看见了窃贼,没多想就冲上前去把他抓住了,我们就是干了件该干的事。”9月24日,灵寿县41岁的袁先生在单位楼前,接过民警送给他和弟弟的鲜花及“身边雷锋”证书。



■民警为袁先生(中)的义举点赞。



■民警给袁先生送上鲜花致谢。

□文/图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

凌晨兄弟俩勇擒撬车贼

9月12日凌晨3时30分许,家住灵寿县城某小区的袁先生因为口渴起床喝水。举杯喝水的同时,他无意间发现窗外车灯闪烁不停。

“这是谁啊?这么早就开车出门?”带着一丝疑惑,袁先生向窗外仔细一望,一个身着黑色衣服,戴着黑色帽子、白色手套,穿着鞋套的身影正在小轿车旁用工具开门。“这人怎么这身打扮?开自家车还这么费劲?”疑惑陡增的袁先生隔窗观察。只见这个身影用几十秒打开了那辆车的车门,钻进车里待了几十秒后,又蹑手蹑脚地走到了另一辆车旁,同样用工具将车门打开,然后钻了进去。短短五六分钟,这个身影竟接连打开了6辆车的车门并进去翻找东西。

“这人肯定是小偷!”袁先生立即给同在一个单元居住的弟弟打电话告知详情,兄弟俩一拍即合,小心翼翼地来到小区院里。

“你干吗呢?”袁先生大声问道。

“我在找车。”

“你住几号楼?几单元?”兄弟俩一同追问。

此时,他们看清是一名男子。男子没有回应,突然快速奔跑,想要逃离现场,袁先生和弟弟迅速奔上前追赶。弟弟先往前猛扑了一下,小偷虽躲开了却影响了速度;袁先生见状,猛冲过去顺势来了个干净利落的“抱颈侧摔”,小偷直接被摞倒。为了防止小偷可能用刀子等凶器伤人,袁先生和弟弟立即将其双手控制至背后,并将其摞倒在地。

男子个子虽矮,劲儿却不小,还试图反抗逃脱。闻讯赶来的小区保安也参与进来,就这样,三人一起将小偷牢牢控制住,并拨打了“110”报警。灵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。民警为兄弟俩热心出手擒贼点了个大大的赞,随后将小偷带回所里做进一步调查及审讯。

“我们就是干了件该干的事”

连日来,灵寿县袁氏兄弟勇擒窃贼的消息不胫而走,

小区居民纷纷为兄弟俩的勇敢义举点赞。

9月24日10时许,本报记者把由石家庄市文明办提供的一束鲜花和“身边雷锋”证书,送到灵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,由民警将鲜花及证书送到袁先生就职的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袁先生个头不算太高、皮肤黝黑、身板结实而挺拔,他微笑着在办公楼前,迎接大家的到来。

“感谢您和弟弟及时出手擒贼的义举,帮助我们破了案,还为居民挽回了财产损失,特为您送上鲜花,弘扬正能量。”城关派出所指导员吕爱阳郑重地将一大束鲜花递到了袁先生手中。随后,另一位民警送上了证书。

“谢谢大家的肯定及鼓励,我们就是干了件该干的事,要是其他人碰上了,也会及时报警的。”袁先生有些不好意思地接过了鲜花和证书,“弟弟正在新疆从事建筑工作,确实赶不回来。弟弟特别高兴,他让我代收,并向关心和鼓励我们哥俩的人们表示感谢。”

哥哥退役不褪色 弟弟硕士毕业搞建筑

其实,袁氏兄弟能够及时出手勇擒贼绝非偶然。袁先生说,父母从小就教育他和弟弟“做好人,干正事,行善举”。多年来,兄弟俩时刻不忘父母的教诲。

今年41岁的袁先生已有20年党龄,并在单位兢兢业业工作了十几年。1998年,袁先生在著名的“塔山英雄团”入伍,要强而又话不多的他,每次都能很好地完成各项训练及任务,表现十分优异,曾先后荣获“优秀士兵”“优秀班长”“优秀士官”等荣誉称号。2003年袁先生退役后,被安置在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。他退役不褪色,工作做得十分出色,还将捡到的价值3000余元的手机及时还给失主。

2018年至今年6月,袁先生作为驻灵寿县南营乡石猪口村工作队队员,从不叫苦叫累。他和村两委及扶贫办等工作人员,为村里修了路、安装了路灯、修建了文化广场……村里环境得到了很大改善。2020年,该村成功脱贫,袁先生也连续两年被县里评为“优秀扶贫干部”。

如今的袁先生主要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等工作。“我是党员,还是退役军人,全心全意为老百姓服务都是应该做的。”袁先生坚定地说。

袁先生的弟弟也十分优秀,在上大学期间就入了党,

硕士研究生毕业后,从事建筑行业。如今作为管理者,弟弟长期在新疆工作,许多重大工程的施工现场,都有他忙碌的身影。

窃贼9年前曾因盗窃被判刑

灵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指导员吕爱阳介绍,9月12日凌晨,他们将小偷带回派出所后进行了调查及突审。小偷伍某某,33岁,贵州人,单身,2012年因在河南省许昌市入室盗窃,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。

伍某某交代,他因没有什么学历,找不到合适工作,于是想着“挣快钱”维持生计。他从某网络平台上购得开锁工具后,主要针对某品牌车开锁,进而盗窃车内财物。9月12日凌晨3时许,他随机进入了灵寿县城某小区地下车库,找准某品牌车辆后开锁,成功打开了4辆车车门,从2辆车上盗窃了现金2.5万余元。喜出望外的伍某某并未停手,他又来到了相距仅500米的袁先生所居住的小区院里,频繁开车门盗窃,盗窃了现金5000余元。“真没想到,被居民发现给抓了。”伍某某称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伍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:发现有人行窃应尽快报警

“袁先生和弟弟能科学应对,再加上袁先生当过兵身手不错,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,将犯罪嫌疑人控制住,帮我们破了案,为居民挽回了3万余元财产损失,确实值得称赞,我们非常感谢他们。”吕爱阳说,但他也想借此案提醒广大市民,一是莫在车内放置现金及贵重物品。二是若发现有人盗窃,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快报警,以便民警快速侦破案件。



石家庄市文明办、燕赵晚报 合办